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曹永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曹永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曹永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2019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090号)。曹永明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1%)。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曹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9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093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9年9月2日，曹永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67,600股。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曹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曹永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曹永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曹永明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30日	9.39-9.47	9.425	67,600	0.01%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6日	9.3-9.37	9.335	732,400	0.1%
合计					800,000	0.11%

曹永明先生于2019年1月4日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0,000股，上述股份于2019年1月23日完成过户。本次减持股份均来自于上述受让股份。

自2019年9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19年9月6日，曹永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

##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曹永明	合计持有股份	35,800,000	5.01	35,000,000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00,000	5.01	35,000,000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曹永明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已于2019年9月2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曹永明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曹永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目前，曹永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曹永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曹永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曹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